

## 轻罪治理下犯罪附随后果的适用问题研究

李涵湘

南京工业大学法政学院 江苏南京

**【摘要】**随着我国刑法体系的不断完善，轻罪治理逐渐成为刑事法治领域的研究热点。犯罪附随后果制度作为轻罪治理的重要组成部分，其合法性和合理性问题日益受到关注。近年来，学界围绕犯罪附随后果的概念、性质、制度问题及其优化路径展开了广泛讨论。以轻罪治理为背景，聚焦犯罪附随后果，通过分析犯罪附随后果概念、性质等，指出当前存在的适用标准笼统宽泛，数量多，适用后果极其严厉，适用程序不正当问题，并提出相应的完善层次性与顺序性相结合的犯罪附随后果模式、构建配套的犯罪附随后果消解制度、确立切实有效的救济机制等建议，旨在为优化我国犯罪附随后果制度的适用提供理论支持和实践参考。

**【关键词】**轻罪治理；犯罪附随后果；适用问题；刑事处罚

**【收稿日期】**2025 年 6 月 14 日

**【出刊日期】**2025 年 7 月 15 日

**【DOI】**10.12208/j.sdr.20250120

### Research on the application of criminal consequences in the governance of minor offenses

Hanxiang Li

School of Law and Politics, Nanjing Tech University, Nanjing, Jiangsu

**【Abstract】** With the continuous improvement of my country's criminal law system, the governance of minor offenses has gradually become a research hotspot in the field of criminal law. As an important component of the governance of minor offenses, the legality and rationality of the criminal consequence system have attracted increasing attention. In recent years, academic circles have engaged in extensive discussion on the concept, nature, institutional issues, and optimization paths of criminal consequence. Focusing on criminal consequence in the context of minor offense governance, this paper analyzes the concept and nature of criminal consequence and points out the current problems of overly broad and general application standards, excessive number of criminal consequences, extremely harsh application consequences, and improper application procedures. Recommendations are proposed, including improving the criminal consequence model that combines hierarchical and sequential principles, building a supporting criminal consequence mitigation system, and establishing a practical and effective relief mechanism. The aim is to provide theoretical support and practical reference for optimizing the application of my country's criminal consequence system.

**【Keywords】** Minor offense governance; Criminal consequence; Application issues; Criminal punishment

#### 1 问题的提出

近年来，危险驾驶罪等轻微刑事案件数量逐年增长，犯罪结构和形态发生重大变化。轻罪治理成为我国的社会治理热点问题，在轻罪治理背景下，犯罪附随后果是一个备受争议的问题，其从定性到适用都存在较大的问题，虽然对预防犯罪具有一定现实意义，但同时也在犯罪人重返社会过程中也造成了巨大影响，出现轻罪刑罚与犯罪附随后果倒挂的现象，因而连犯罪附随后果存在的正当性都受到质

疑。传统的犯罪附随后果制度已经不能适应当下轻罪治理的刑事法治要求。为应对轻罪化趋势，犯罪附随后果制度亟待有效而规范的梳理。犯罪附随后果的适用如吊销驾驶证、限制职业资格等，这些附随后果对犯罪人的影响深远，因而有必要立足轻罪治理背景，对犯罪附随后果存在的问题进行分析，从而在理论上为犯罪附随后果的规范化治理提供可行性建议，在实践中有助于司法人员更好地平衡犯罪治理与人权保障之间的关系，在维护社会公共安

全的同时，避免对犯罪人造成过度的负面影响，促进犯罪人的顺利回归社会。

## 2 犯罪附随后果的理论分析

### 2.1 犯罪附随后果的概念

犯罪附随后果的概念就目前而言还没有一个规范定义。国外学者对犯罪附随后果的研究比我国更早开始，德国学者将犯罪附随后果界定为一种中性后果，而英美学者一般将犯罪附随后果理解为无需经过司法裁判的刑法外的一种惩罚。近年来我国犯罪附随后果制度受到广泛关注，对概念的界定形成了一些共识。基于目前形成的共识以及轻罪扩张化态势，犯罪附随后果影响的对象更加广泛，实践中不仅涵盖有犯罪记录者及其亲属，共同生活成员等也受到影响。因此，所谓犯罪附随后果，是指在刑法外的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的，针对有犯罪记录者及其亲属、家庭成员等适用的，对特定权利等创设的限制、禁止或剥夺。

### 2.2 犯罪附随后果的性质

长久以来犯罪附随后果的性质都存在着争议，我国主要有资格刑说、行政处罚说和保安处分说。相较前两者，保安处分说更为可行。保安处分说将犯罪附随后果的性质定为保安处分，是对具有特定人身危险性的人或物采取的预防性措施，它认为我国现行的犯罪附随后果与刑法中从业禁止的规定类，二者都从行为人的“人身危险性”出发。犯罪附随后果的本质是基于行为人的“人身危险性”附加一定的不利益，是从“身份惩罚”角度实施的实质刑事制裁，属于刑法中“刑”的内容。虽然目前我国立法上没有保安处分的概念，但将“刑罚”扩大解释为“刑事制裁”并非不可接受，而有关刑事制裁的规范根据严格意义上应限于“刑事法律”，从而将犯罪附随后果的规范根据限定在法律这一有限的范围之内，应是合理的做法。

## 3 轻罪治理视阈下犯罪附随后果的适用问题

### 3.1 适用标准笼统宽泛

现有的大量犯罪附随后果设置的前提条件和不利后果之间欠缺因果关联性，其标准笼统而宽泛。大多犯罪附随后果前置条件的设置缺乏针对性与合

理性，导致其产生的后果可能会产生负面效应，对于罪行较轻的犯罪人来说会出现刑罚体量轻而犯罪附随后果重的倒挂现象。对犯罪附随后果的适用大致可以分为三类，概括适用、限定性而非针对性的适用、具有针对性的适用。目前大多关于危险驾驶犯罪附随后果的规定都是对犯罪人进行概括适用，此外对犯罪附随后果的适用既不问罪过是故意犯罪还是过失犯罪，大多也不会标明具体期限，造成永久性失权的局面。依照《律师法》第七条规定，<sup>①</sup>受过刑事处罚的不予颁发律师执业证书，但过失犯罪的除外。以醉驾型危险驾驶犯罪为例，其作为故意犯罪，即使刑罚较轻但依旧会受到职业资格限制，而同样是酒后驾车，即使发生重大交通事故，构成交通肇事罪，也因其为过失犯罪在刑罚执行完毕后可以从事律师职业，这显然是不合理的。

### 3.2 数量多，适用后果极其严厉

目前我国大量有关犯罪附随后果的规定出现在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除此以外还有一些地方性法规和行业规定也存在对有犯罪记录者进行相关排除或限制性规定的情况。其背后反映出在制度设计上体系性不足，缺乏统一的上位法进行约束。这些规定大量以资格限制或权利剥夺的表现形式出现，一定程度上已经超出了行政处罚的范围。

形式上，刑罚应是最严厉的法律后果，而实质上，犯罪附随后果的适用可能已经比刑罚还要严厉。因为刑罚与犯罪附随后果最终都会由某个个体承担，每个犯罪人因为罪行轻重会被判处不同的刑罚，但施加于犯罪人身上的犯罪附随后果却是大致相同的。一个执业医师在犯醉驾型危险驾驶罪后会被注销执业医师证，在此之后两年内不得再申请注册，相较于最长达6个月的拘役，对犯罪人影响更大、后果更严厉的显然是职业禁止。

### 3.3 适用程序不正当

程序须以公开正当的方式进行，由中立的第三方做出相对公平的裁断，所有利害关系人都有参与程序、陈述事实、表达观点的平等机会。现行犯罪附随后果的适用程序明显不正当，其适用都是自动开

<sup>①</sup> 《律师法》第七条：

申请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颁发律师执业证书：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的；  
（二）受过刑事处罚的，但过失犯罪的除外；  
（三）被开除公职或者被吊销律师、公证员执业证书的。

启,不需要经过法定程序,犯罪人即使对犯罪附随后果的适用有异议,也没有反馈的渠道。实践中,有相当部分的犯罪附随后果运行是以隐蔽的形式存在着,犯罪人要么不会被告知,要么以其他非真正的理由被告知。例如就业或升学时,犯罪人被雇主、院校以“综合评估”等模糊理由拒绝,而真实原因是前科存在。犯罪附随后果往往由雇主方院校方决定是否适用,但雇主和院校既是犯罪附随后果是否适用的“裁断者”,又是潜在的“利益相关方”(如担心事故责任、社会评价),不符合第三方中立裁断的要求。

#### 4 轻罪治理视阈下犯罪附随后果的适用建议

##### 4.1 完善层次性与顺序性相结合的犯罪附随后果模式

为避免犯罪附随后果数量多、适用标准模糊带来的弊病,应将犯罪附随后果的设定限缩至足够权威的规范渊源。坚持犯罪附随后果的保安处分性质,通过刑法体系重构将职业禁止、公职剥夺等核心资格限制内容纳入司法专属的资格刑范畴,在刑法中增设并完善资格刑专章,完善规定资格剥夺仅适用于利用特定职业实施犯罪且存在再犯风险的情形等。对于部门规章以及其他地方性法规、行业规定等有关规定应当进行及时、逐步、仔细的清理。而后对犯罪附随后果的相关内容应当进行修正,明确犯罪附随后果的适用条件与期限。在适用时,内容上应当依照罪行不同,对不同犯罪人区别化对待,因轻、重罪不同进行分层治理。在适用的期限上应当纠正终身性条款,分层次确立相对固定期限,从而凸显犯罪附随后果的差异性和针对性。目前部分罪名是纯正的轻罪,<sup>②</sup>在《刑法修正案(八)》实施之前,醉驾原是一种行政违法行为,因醉驾引发的重大交通事故愈发频繁,立法机关为了更好地打击和预防醉驾行为,将之纳入到刑罚调整范围内。这意味着醉驾型危险驾驶罪原介于罪与非罪之间,社会危害性较小、人身危险性较低、再犯可能性不大。犯罪人在被判处刑罚后,取消其他犯罪附随后果,达到特殊预防的目的。

##### 4.2 构建配套的犯罪附随后果消解制度

我国犯罪附随后果制度存在显著的结构缺陷,仅单向规定了对犯罪人的权利或资质的限制、禁止

或剥夺,缺乏对附随后果解除的正式规范。以域外法治实践为例,犯罪附随后果的消解路径包括犯罪记录封存、犯罪记录消除以及复权。美国相关实证研究表明前科消灭能够增进就业。

立足我国轻罪治理,可以建立“前科消灭+复权”的复合消解模式。可以法官根据案件的具体情况确定的宣告刑为参考,宣告刑越重,意味着特殊预防的必要性越大,适用前科消灭机制的可能性越小,反之亦然。前科消灭机制的适用对象应限于除职务过失犯罪、毒品类犯罪、危害国家安全犯罪、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的领导者和组织者以及累犯之外的,宣告刑为3年有期徒刑以下的过失犯罪与宣告刑为1年有期徒刑以下的首次故意犯罪。前科消灭的是不利法律地位,但犯罪人曾经的犯罪事实是一种客观存在无法消除,因而可以引入犯罪记录封存,可以将犯罪记录封存的范围扩大至成年人,进行相对封存,将前科消灭未考虑到的3年有期徒刑以下的职务过失犯罪与1年以上3年以下有期徒刑的犯罪纳入犯罪记录封存的对象。

前科消灭不代表权利恢复,相关权利恢复的措施仍处于空白。复权机制就是在前科消灭的基础上针对犯罪人的权利限制、禁止或剥夺恢复至正常状态的机制,需在前科消灭范围内根据犯罪人的表现等配套设计权利恢复机制。复权机制可以采取依职权和依申请相结合的二元模式,既可以由法院依法裁定复权,也可以由申请人主动申请复权,给予犯罪人充分自主权,尊重并保障人权。

##### 4.3 确立切实有效的救济机制

伴随轻罪扩张化趋势,犯罪附随后果出现滥用的情况,因此有必要明确滥用犯罪附随后果的可诉性,增设救济和纠偏途径。一方面,允许受犯罪附随后果影响的人有权寻求司法救济或行政性救济。从我国的实际情况看,全面推行行政性救济方式较为困难,以当事人申请的司法救济为主较为可行。另一方面,针对现行对犯罪附随后果制度的自动适用问题,可以按照刑法禁止令的模式,由人民法院在做出裁判时就有关是否适用等内容做出裁判。在提起公诉时,检察机关可以提出相应的适用建议,开庭审理时,也应听取被告人等的意见,保障当事双

<sup>②</sup> 纯正的轻罪,是指最高法定刑为3年有期徒刑以下的犯罪。不纯正的轻罪,是指无论犯罪的最高法定刑是否3年有期徒刑,只要该罪的法定刑中包含3年以下有期徒刑的量刑幅度,该部分犯罪就属于轻罪,因而也可以成为罪量意义上的轻罪。

方权利与程序公正公开。

近年来司法实践中已经开始尝试设定相关的异议程序机制,如《中华人民共和国反电信网络诈骗法》第31条明确规定有异议的,可以提出申诉。<sup>⑤</sup>但存在缺憾的部分在于没有针对申诉机制进行具体的规定。

随着互联网及人工智能的发展,建构合理有效的救济机制具备了可行的法治基础。依托互联网,可以建立公开透明的统一化数字平台,联动各方为包括犯罪人在内的公众提供便捷的救济渠道。在统一化数字平台上,逐步系统地梳理当前有效的与犯罪附随后果有关的规范,依照位阶层级、规范领域、相关内容等要素进行分类。通过统一化数字平台的搭建,以公开方式防止犯罪附随后果的滥用。

### 5 结语

伴随轻罪案件数量上升,犯罪附随后果制度在轻罪治理下日益受到关注。本文通过对犯罪附随后果的概念、性质等进行分析,揭示了其在适用中存在的适用标准笼统宽泛,数量多,适用后果极其严厉,适用程序不正当等问题,并提出了相应的优化路径。完善犯罪附随后果制度对于提升社会治理效能、保障人权具有重要意义,本文提出的优化路径包括完善层次性与顺序性相结合的犯罪附随后果模式、构建配套的犯罪附随后果消解制度、确立切实有效的救济机制等。通过这些措施有效解决犯罪附随后果制度中存在的问题,使其更加符合现代法治的要求。随着轻罪治理的深入推进,犯罪附随后果制度的优化仍需不断探索和完善。

### 参考文献

- [1] 彭文华.我国犯罪附随后果制度规范化研究[J].法学研究,2022,44(06):171-188.
- [2] 王志远.犯罪控制策略视野下犯罪附随后果制度的优化研究[J].清华法学,2023,17(05):59-76.
- [3] 王瑞君.我国刑罚附随后果制度的完善[J].政治与法律,2018,(08):92-106.

- [4] 徐安住.犯罪行为的附随法律责任初探[J].求索,2008,(01):109-111.
- [5] 赵坦.犯罪附随后果的“刑”之属性及量刑抵消功能之提倡[J].天府新论,2023,(06):106-121.
- [6] 卢建平.为什么说我国已经进入轻罪时代[J].中国应用法学,2022,(03):132-142.
- [7] 卢建平,叶良芳.重罪轻罪的划分及其意义[J].法学杂志,2005,(05):22-24.
- [8] 罗翔.犯罪附随性制裁制度的废除[J].政法论坛,2023,41(05):24-35.
- [9] 张庆立.隐形之罚:犯罪附随后果的法治化重构[J].苏州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24,45(04):97-106.
- [10] 张明楷.轻罪立法的推进与附随后果的变更[J].比较法研究,2023,(04):1-17.
- [11] 陈殿福,刘艳荣.醉驾型危险驾驶犯罪附随后果之省思——以H省司法实践为样本[J].公民与法(审判版),2024,(03):4-11.
- [12] 梁云宝.积极刑法观视野下微罪扩张的后果及应对[J].政治与法律,2021,(07):35-48.
- [13] 付强.论犯罪行为的刑罚附随后果[J].法学杂志,2015,36(07):105-111.
- [14] 徐宏,沈烨娜.轻罪治理背景下我国犯罪附随后果制度的反思与重构[J].武汉科技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5,27(01):67-79.
- [15] 李鑫宇.轻罪时代背景下醉驾型危险驾驶罪刑法规制研究[D].云南师范大学,2024.
- [16] 彭新林.美国犯罪记录消灭制度及其启示[J].环球法律评论,2021,43(01):164-178.
- [17] 邹子铭.轻罪扩张背景下的犯罪附随后果研究[J].法学杂志,2023,44(06):153-172.

**版权声明:** ©2025 作者与开放获取期刊研究中心(OAJRC)所有。本文章按照知识共享署名许可条款发表。

<https://creativecommons.org/licenses/by/4.0/>



**OPEN ACCESS**

<sup>⑤</sup>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电信网络诈骗法》第31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买卖、出租、出借电话卡、物联网卡、电信线路、短信端口、银行账户、支付账户、互联网账号等,不得提供实名核验帮助;不得假冒他人身份或者虚构代理关系开立上述卡、账户、账号等。

对经设区的市级以上公安机关认定的实施前款行为的单位、个人和相关组织者,以及因从事电信网络诈骗活动或者关联犯罪受过刑事处罚的人员,可以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记入信用记录,采取限制其有关卡、账户、账号等功能和停止非柜面业务、暂停新业务、限制入网等措施。对上述认定和措施有异议的,可以提出申诉,有关部门应当建立健全申诉渠道、信用修复和救济制度。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公安部门会同有关主管部门规定。